龙岗区应急管理局龙岗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项目（二期）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公告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龙岗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项目（二期）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，欢迎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采购项目名称：龙岗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项目（二期）设计服务。

（二）服务地点：龙岗区。

（三）项目概况：龙岗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项目（二期）是在龙岗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项目（一期）总体框架基础上，扩展平台支撑业务能力，重点围绕工程建设诱发岩溶地质灾害防治、边坡风险防控等业务需求，对岩溶风险防控、边坡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平台等进行升级优化，具体建设内容以后续需求调研和设计为准。

**服务内容：**

1.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；

2.编制项目概算；

3.配合做好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概算评审和报审工作；

4.配合做好龙岗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项目（二期）招标需求相关工作；

5.项目建设期间提供设计方案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、设计变更等相关咨询服务。

**服务要求：**

1.合同签订后8周内提交龙岗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项目（二期）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文件；

2.方案编制要求成熟、先进与可行，国内领先；

3.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概算须完成龙岗区发改部门批复；

4.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概算提供纸质和电子档；

5.配合完成龙岗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项目（二期）招标文件编制需求。

（四）项目预算金额：25.85万元（中标价为合同暂定价，实际支付金额不高于总概算批复的前期工作咨询费，即合同暂定价与总概算批复的前期工作咨询费取低值）。

（五）项目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龙岗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项目（二期）结（决）算完成。

（六）评分方法：综合评分法（报价20分+项目实施方案30分+团队25分+同类项目业绩15分+诚信10分=综合评分100分）。中标结果将在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官网进行公示。

二、投标人要求

（一）资质要求：

1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（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人证明扫描件，原件备查）。

2.供应商在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》中作出声明，符合声明中所承诺的事项。

3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招标。

（注：“信用中国”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“深圳信用网”以及“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网”为供应商信息的查询渠道，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。）

（二）经验要求（需提供佐证材料）：

1.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和办公设施，具有必要的咨询服务条件；

2.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（仅限一人），团队成员3名（项目负责人除外）。项目负责人具备从事信息化项目咨询设计5年以上经验，团队成员具备从事信息化项目咨询设计3年以上经验，未经我方许可不允许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；

3.投标供应商2022年1月1日（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）至今承担过街道或以上政府部门单位委托的类似项目案例。

三、投标方式

（一）投标资料

1.投标文件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，投标人名称，投标人地址，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。

2.单位简介：简要介绍单位情况。

3.实施方案：本项目的实施方案（应包含但不限于：团队、价格、资质、经验、服务），本项目需报价明细表，方案、内容简介及违约承诺。

4.营业执照、相关资质证书（根据实际需求填写，提供复印件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）、法人授权书。

5.在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》作出声明并提交。

6.项目提供项目团队或者负责人名单的，需与投标人存在隶属关系（提供社保证明材料，且连续参保缴费三个月以上）。

7.仅接受纸质文件，暂不开放电子投标渠道。

（二）投标时间、地点

1.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：2025年5月21日上午9：00；

2.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：2025年5月23日下午6：00；

3.投标文件接收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愉龙路30号龙岗区应急管理局309室（采购联系人：吕工；联系电话：0755-84872614）

（三）投标文件份数

投标文件一式三份，其中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（请密封在同一个文件袋中）。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

2025年5月21日